

附件 4

美国减让表(1)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4条第1款(c)项(i)目有关金融服务 第17.6条第1款(b)项
实体	美国联邦国民抵押贷款协会、联邦住房贷款抵押公司、政府国民抵押贷款协会或任何具备相似功能和宗旨的新建、重组或继受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1款(b)项，为促进住房融资， 实体 可以出于与法律法规相一致的考虑： ● 因抵押品赎回权的丧失或其他与债务违约相关的相似行动，而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单户家庭、多户家庭和商业抵押贷款以及相关资产； ● 发行抵押担保证券以及直接债务或与上述证券的关联风险有关的其他债务； ● 担保或保证按时支付抵押贷款证券上的

本金和利息；

- 管理与抵押担保证券关联的付款业务；

以及

- 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抵押担保证券和直接债务或与上述证券的关联风险有关的其他债务。

关于第17.4条第1款(c)项(i)目，为了促进住房融资，**实体**在特定情况下可以出于与法律法规(如12 U.S.C. 1451-1459 and 12 U.S.C. 1716-1723i)相一致的考虑：

- 因抵押品赎回权的丧失或其他与债务违约相关的相似行动，而购买、销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单户家庭、多户家庭和商业抵押贷款以及上述贷款的相关资产，以及管理与上述贷款和资产关联的付款业务，但仅能与美国领土内的企业相关；和

- 担保或保证按时支付抵押贷款证券上的本金和的利息，但仅限于美国领土内的企业所发行的抵押担保证券。

第17.4条第1款(c)项(i)目所列举的不符行为的范围

应包括相关联金融服务的购买。

措施

12 U.S.C. 1451-1459和12 U.S.C. 1716-1723i

附件 4

美国减让表(2)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第17.4条第1款(c)项(i)目有关金融服务 第17.6条第1款(b)项
实体	美国联邦融资银行或者任何具备相似功能和宗旨的新建、重组或继受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6条第1款(b)项，根据法律法规载明的事项，实体可以： ● 向如下对象提供由美国联邦政府机构或美国联邦政府授权的实体担保的贷款(包括通过购买债务的形式，比如债权或票据)： (a)企业 (b)其他TPP成员国； ● 向私有企业发行或销售债务 关于第17.4条第1款(c)项(i)目，根据法律法规载明的事项，实体在特定情况下可以：

- 向下列对象提供由美国联邦政府机构或美国联邦政府授权的**实体担保**的贷款(包括通过购买债务的形式, 比如债权或票据):
 - (a) 美国领土内的私有企业,
 - (b) 其他特定国家领土内的企业,
或
 - (c) 美国政府所确定的其他特定
国家; 以及
- 发行或销售债务, 但仅能向(a)美国领土内的私有企业, 或(b)美国政府确定的其他特定国家领土内的企业。

第17.4条第1款(c)项(i)目所列举的不符行为的范围应包括相关联金融服务的购买。

措施

12 U.S.C. 2285

附件 4

美国减让表(3)

涉及义务	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4条第1款(c)项(i)目关于金融服务
实体	某国家基础设施银行或具有相似功能和宗旨的任何重组或继受企业
不符活动的范围	关于第17.4条第1款(a)项和第17.4条第1款(c)项(i)目，根据法律和法规下政府强制命令，为建设或维护全部或部分位于美国领土内的公共基础设施，实体可以向私有企业提供低于市场利率的融资；且，实体可以在特定情形并根据政府的强制(命令)仅向美国领土内的私有企业提供本项下融资。 第17.4条第1款(c)项(i)目所列举的不符行为的范围应包括相关联金融服务的购买。